

【11】證書號數：M426417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4 月 11 日

【51】Int. Cl.： A63B22/04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稱：健身車

【21】申請案號：10022088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1 月 04 日

【72】創作人：李宗乙 (TW)；蔡東憲 (TW)；李旻霖 (TW)；林哲璋 (TW)；林威全 (TW)；王舒柔 (TW)

【71】申請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74】代理人：陳金鈴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健身車，係在底座上設置車架本體，車架本體的車管架前端設置一把手，車管架的後段設支桿，支桿組設固定坐墊，車架本體上設有傳動輪，且與車架本體上之踩踏曲柄固設，底座上再設風產生器，風產生器的扇葉軸心固設從動輪，於傳動輪與從動輪間設置傳動件。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健身車，其中，該車管架包括有具有複數個調整孔的外管、一端穿套在外管內之內管及穿設外管調整孔並將之與內管固定之固定件。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健身車，其中，該車架本體進一步在車管架與底座間設支撐架，並於該車管架與該支撐架間設有避震器。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健身車，其中，該坐墊底面延伸有桿部，該桿部插接於該支桿內，該支桿頂端處設束緊件。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健身車，其中，該傳動件為一時規皮帶。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健身車，其中，該坐墊底面延伸有桿部，該桿部插接於該支桿內，該支桿頂端處設束緊件。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健身車，其中，該傳動件為一時規皮帶。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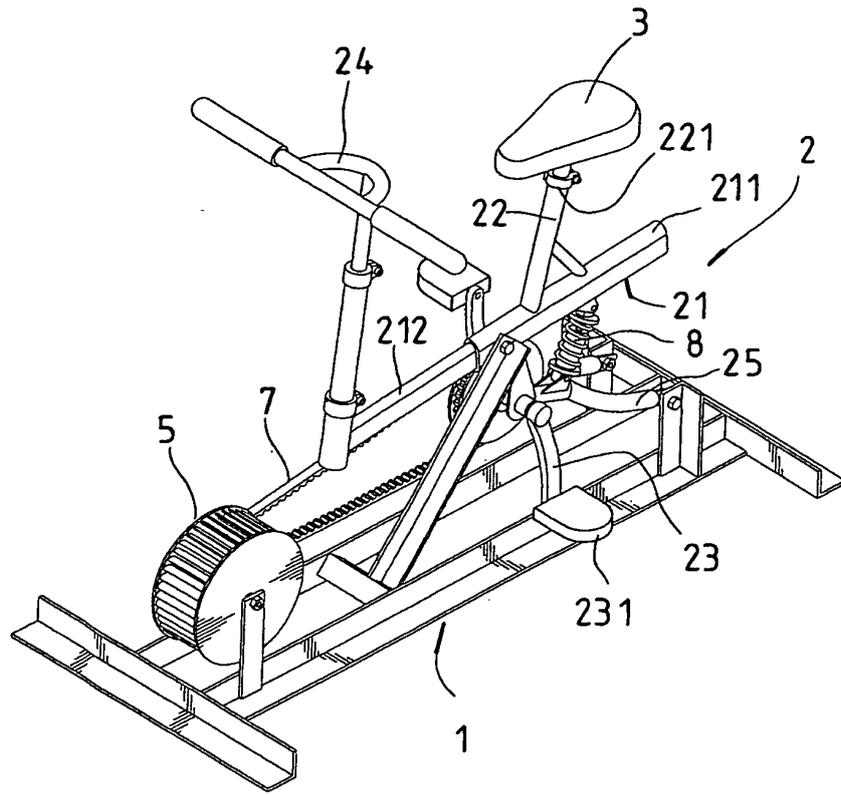
第一圖：本創作之健身車的其一方向立體外觀圖

第二圖：本創作之健身車的另一方向立體外觀圖

第三圖：本創作之健身車的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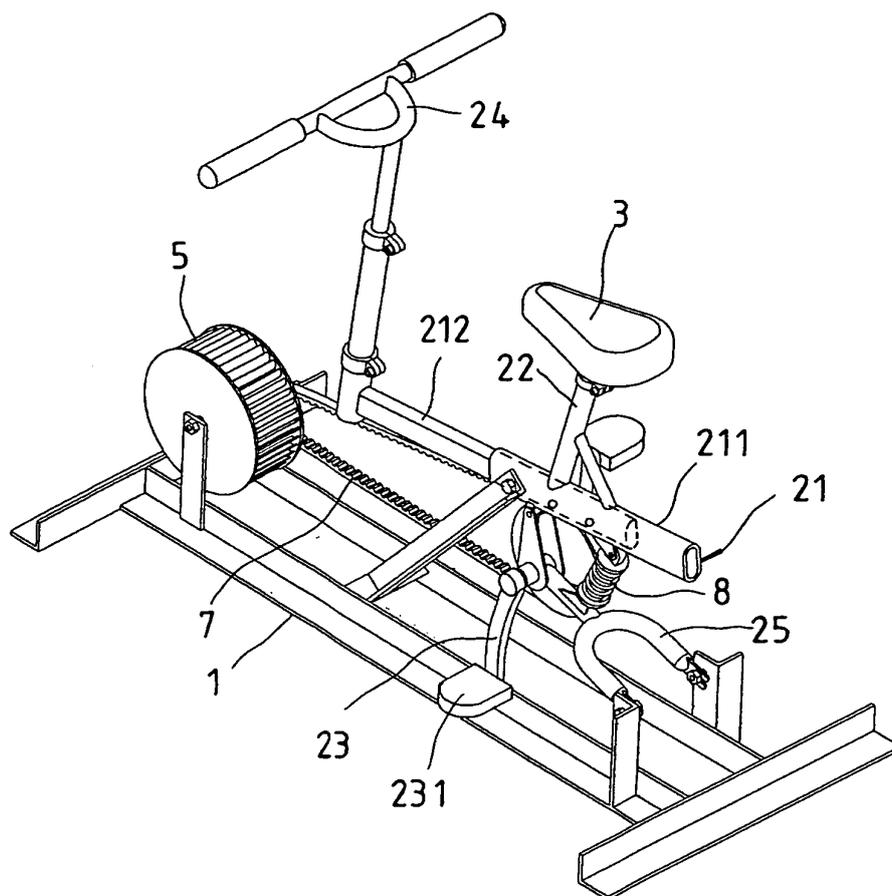
第四圖：本創作之健身車改變把手與坐墊間之距離的側視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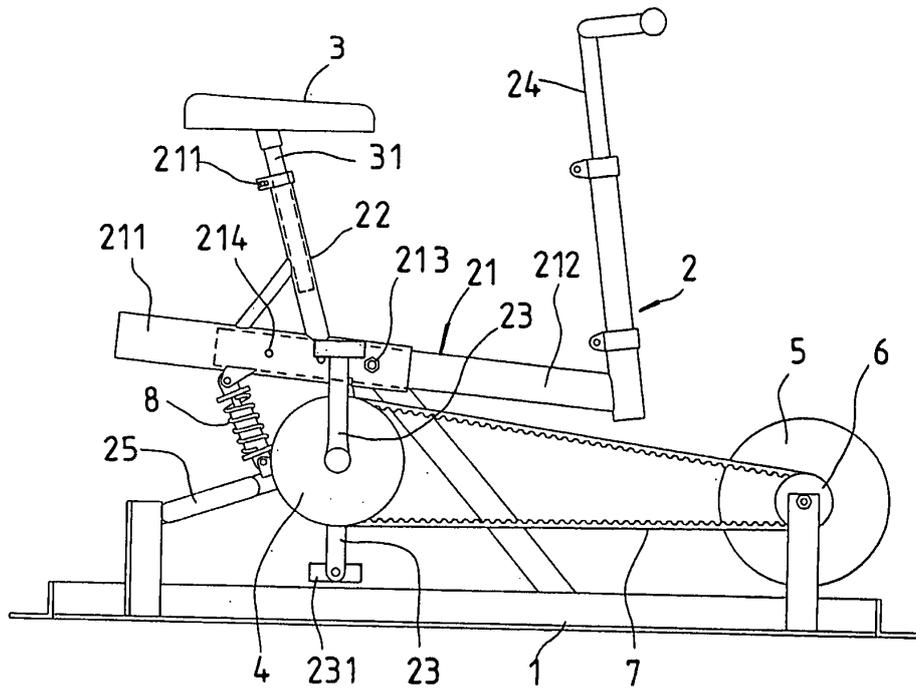
第一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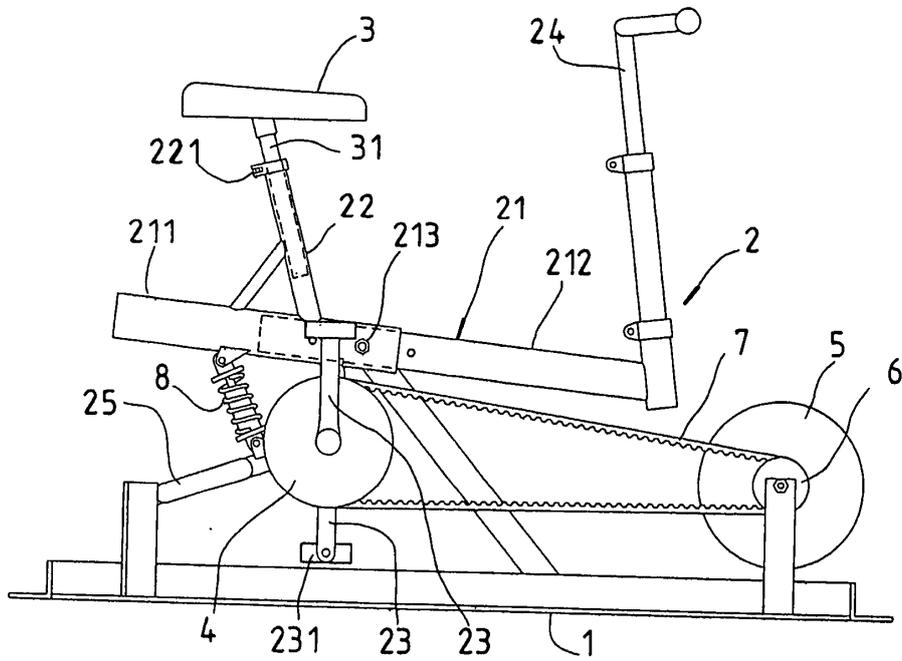


第二圖

(4)



第三圖



第四圖